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關連交易

出售黑龍江康源種業有限公司

75%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72.73%股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與黑龍江康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龍江金達同意出售而黑龍江康源同意收購康源種業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康源為一間由金達創業擁有56.0%股權之公司。金達創業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67.12%股權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均為金達創業之董事。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均為黑龍江康源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達創業及黑龍江康源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72.73%股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與黑龍江康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龍江金達同意出售而黑龍江康源同意收購康源種業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涉及的各方

- 1) 黑龍江康源（作為買方）；及
- 2) 黑龍江金達（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黑龍江康源為一間由金達創業擁有56.0%股權之公司。金達創業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67.12%股權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均為金達創業之董事。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均為黑龍江康源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金達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73%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黑龍江康源將向黑龍江金達購買康源種業之7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康源種業之股東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05,547元，其75%股權約為人民幣7,279,160元。

代價、保證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其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應付至黑龍江金達之銀行戶口。

黑龍江金達保證其擁有全面及有效處置權，以出售其於康源種業之75%股權，而有關股權並未被質押。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根據黑龍江金達對康源種業作出之實際股權出資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康源種業擁有任何權益，而康源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康源種業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康源種業之財務資料

康源種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零 ^(附註)	229,802
除稅後虧損淨額	零 ^(附註)	289,558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9,210,442

附註: 康源種業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成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營運。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黑龍江金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及大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康源種業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各種亞麻及大麻籽。由於康源種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產生虧損，且研發各種亞麻及大麻籽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康源種業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以可接受之條款退出及收回於康源種業之投資之機會，並將使本集團可繼續專注及集中其資源於其主要業務，以及撤回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於黑龍江康源及金達創業之董事職務，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不計入法定人數）。除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此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黑龍江康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從大麻抽取及應用大麻素(CBD)之生物科技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康源為一間由金達創業擁有56.0%股權之公司。金達創業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67.12%股權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均為金達創業之董事。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均為黑龍江康源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達創業及黑龍江康源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黑龍江金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康源種業7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黑龍江金達與黑龍江康源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金達」	指	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73%股權之附屬公司
「黑龍江康源」	指	黑龍江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源種業」	指	黑龍江康源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黑龍江金達擁有75%股權
「金達創業」	指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